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關於暫停股份買賣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發佈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之最新發展：

- (i) 該指控(a)主要是關於本集團過往的某些個別交易；及(b)是關於投訴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不滿；
- (ii) 有關針對本集團過往的某些個別交易的指控，獨立專業顧問已完成相應的調查，結果沒有發現任何性質嚴重之事項；獨立委員會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集團過往的某些個別交易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
- (iii) 由於投訴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不滿的指控缺乏足夠資料，在指控範圍不清晰之情況下，如現要進行獨立調查會有困難；
- (iv)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完成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會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股份暫停買賣的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